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 絡 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114 年度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強化跨機關、公私協力合作，預警攔阻異常金流，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從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昨（3）日及今（4）日，舉辦「114 年度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有功之檢、警、調、金人員。本次，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毛有增檢察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戴文亮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姜貴昌代理檢察長、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柯宜汾檢察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王以文檢察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佳秀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等長官到場觀禮。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於致詞時強調，打擊詐欺犯罪是民眾現今最關心議題之一，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總統及行政院長多

次關心及勉勵打詐國家隊，要更精進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的決心。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調、金之公私協力合作，從源頭預警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並即時查扣詐欺集團不法所得，得以實質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符合打詐綱領 2.0 之目標及宗旨。而詐欺手法日新月異，就像病毒一樣，會伴隨著科技、時勢一直進化，打詐國家隊要多加以防制及查緝，勿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行政院將持續支持各項打擊詐欺的措施，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政策協助，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詐騙犯罪無處遁形。

法務部鄭部長於致詞時表示，現今電信詐騙集團透過科技、網路虛擬等方式詐騙民眾，是危害全世界最大的跨境犯罪。政府在打擊詐欺之努力及成果，應讓外界了解，法務部已促請所屬機關，以「短影音」之宣導方式，讓民眾知悉法務部防詐及懲詐之成效，並提醒民眾了解最新詐騙手法，慎防遭詐騙。而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透過檢、警、調、金之合作，於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交易，而涉及不法情事之虞時，依所建立之平台通報，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溯源查緝詐團，本機制自推行起迄今年 9 月止，經攔阻警示及限制自動化交易之帳戶數為 4,886 個帳戶，攔阻及警示帳戶餘額共新臺幣 9 億 4 千餘萬元，獲得之具體詐欺情資案件，有 325 件，其中 107 件已經起訴。這歸功於金融機構人員前端之即時關懷、攔阻與通報，結合執法人員溯源查緝，大家所共同努力之成果，應給予高度肯定。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部長並頒獎表揚 114 年度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有功人員：檢察機關共有臺北地檢署林小刊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林玨瑩檢察事務官、羅尹柔檢察事務官、

新北地檢署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林原陞檢察官等 6 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張瑋珊調查官 1 人；警察機關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游惟喆偵查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石金澤偵查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彭冠昇警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陳婕函警員、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張偉倫偵查佐等 5 人；金融機構共有第一商業銀行賴怡錚高級辦事員、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鄭伊娜襄理、玉山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莊妙珠資深專員共 3 人。

本次研習會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北區各地方檢察署就目前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之現況及策進作為說明，另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鈺雯檢察官、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林育成所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高靜宜經理，分從檢察機關、警察機關、金融機構之視野，就預警中心運作執行實況分享交流。研習會結束後，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周正山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局張文源警政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許俊章科長擔任與談人，與參加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以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勉勵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

林明昕政務委員及鄭銘謙部長等與會長官與得獎人員合照

臺高檢署卓俊忠檢察官針對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成效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